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7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7日

至2022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内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1	威奥股份	2022/5/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24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公司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自

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通信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政编码:266108;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联系人:赵法森、赵婷婷

3、联系电话:0532-81107030,邮箱:zqtz@victall.com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确认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
- 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接受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
- 本拟对外担保没有要求提供反担保。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2,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02%,均系公司(包含子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4月28日,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接受担保预计情况

考虑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基于对2022年度的债务融资金额预计,公司财务部门对2022年度(指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对外提供和接受担保的额度进行了预计:

1.公司预计2022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90,000万元,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包括控股子公司)		担保额度 (万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	青岛科达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注资)	10,000
		青岛威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控股)	30,000
		丹纳威奥贸通道系统(青岛)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	青岛罗美威奥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注资)	110,000
		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注资)	10,000
		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2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财务负责人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分别在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以及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2.2022年度,公司接受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950,000万元。

以上担保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提供和接受担保无需另行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及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财务负责人有权处理与各自的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担保事项涉及的相关主体商讨、修改、确定、签署相关担保文件等。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汉本先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加工、制造、销售:轨道交通装备、机电产品、模具;批发、零售:办公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轨道交通装备、机电产品和模具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厂房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截止到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288.6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4,543,923,959.02元,股东权益为2,619,463,681.44 元,负债总额为1,924,460,277.58元;2021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14,940,035.10元, 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08,199,428.59元。

(二)青岛罗美威奥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美威奥")

罗美威奥成立于2004年,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双埠社区,法定代表人为孙继龙先生,罗美威奥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装配和销售GRP和SMC制品,以及提供售后服务;金属、玻璃钢、塑料材料的表面处理;船艇的设计、生产、组装、销售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罗美威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1.76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罗美威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16,052,643.13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10,846,045.57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05,206,597.56元;2021年度,罗美威奥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1,698,193.79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9,296,844.85元。

(三)青岛科达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电气")

青岛科达成立于2008年,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环海开发区兴海支路3号甲,法定代表人为宿青燕女士,科达电气的经营范围为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科达电气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1,007,381.30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898,149.01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5,109,232.29元;2021年度,科达电气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585,690.62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701,229.30元。

(四)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威奥")

唐山威奥成立于2010年,注册地址为唐山(丰润)·中国动车城内,法定代表人为孙汉本先生,唐山威奥的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装备、模具、玻璃钢制品、通用零部件设计、加工、制造、维修、销售;铝制零部件清洗、喷涂;地铁、城轨车体制造;自用、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自有场地、厂房、设备租赁;普通货运;轨道车辆检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唐山威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唐山威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12,406,342.72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65,528,342.10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46,878,000.62元;2021年度,唐山威奥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4,397,698.95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609,464.21元。

(五)青岛威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模具")

精密模具成立于2016年,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空港产业聚集区嵩山路西100米,法定代表人为孙继龙先生,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及售后服务:模具,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加工、销售:模具材料,模具部件,家电配件、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销售:模具、日用百货,五金工具,五金配件,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商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精密模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7,706,882.34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1,692,105.37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9,398,987.71元;2021年度,精密模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2,313,441.38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104,725.65-元。

(六)丹纳威奥贸通道系统(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纳青岛")

丹纳青岛成立于2016年,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产业聚集区嵩山路西100米,法定代表人为孙汉本先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丹纳青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丹纳威奥贸通道系统(长春)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丹纳青岛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7,212,964.86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6,590,124.41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803,089.27元;2021年度,丹纳青岛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0,473,480.33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101.89元。

(七)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威奥畅通")

成都威奥畅通成立于2001年,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雅士路228号,法定代表人孙汉本,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机车车辆配件、机车电子及网络控制设备、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及附属设备;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普通机电设备、五金工具;承接机电、水电、暖通设备安装;建筑安装、装饰;铁路运输设备修理,铁路机车车辆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成都威奥畅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成都威奥畅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53,201,500.36元, 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03,904,148.73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9,297,351.63元;2021年度,成都威奥畅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6,892,423.05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7,490,822.08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具体担保金额等相关事项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融资机构实际确认的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及接受担保属公司及子公司间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2,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02%,均系公司(包含子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 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要求,对该事项部分内容补充披露,修改后的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7.85亿元人民币(含7.85亿元、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下同)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7.8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6.00万股,发行价格16.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四)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7.8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投资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七)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拟计划使用不超过7.8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条款以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购买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的理财品种,总体风险可控。

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受潜在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并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多方均为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543,923,959.02	4,513,137,965.81
负债总额	1,924,460,277.58	1,957,959,18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7,236,343.94	2,543,819,84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428,786.31	-59,347,41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98,850.49	43,605,580.24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3.52%,公司货币资金为391,447,980.65元,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7.85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00.54%。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10,000	73.04	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5,000	38.64	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9,000	19,000	146.85	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1,000	11,000	88.00	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	30,000	238.59	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10,000	82.41	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400	5,400	42.41	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9,000	19,000	145.23	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	30,000	239.34	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000	12,000	35.50	0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10,000	83.29	0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500	5,500	42.04	0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8,000	18,000	134.91	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000	12,000	94.50	0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	30,000	255.12	0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10,000	86.30	0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500	5,500	47.47	0
18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5,000	42.50	0
19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000	13,000	93.14	0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000	0	0	12,000
21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	0	0	30,000
22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0	0	10,000
23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500	0	0	5,500
2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0	0	5,000
2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000	0	0	13,000
合计		335,900	260,400	2009.28	7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总理财额度					78,500.0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上接B686版)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新材")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要求,拟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氨纶")提供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额度;

(2)华峰新材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化工")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材料")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单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1. 本次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2022年授信 (万元)
华峰化学	中国工商银行	20,000
华峰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	80,000
重庆化工	中国工商银行	30,000
华峰化学	国家开发银行	52,000
重庆氨纶	中国建设银行	20,000
重庆化工	中国建设银行	30,000
重庆新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
华峰化学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
华峰新材	中国进出口银行	60,000
华峰化学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
重庆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
重庆新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
华峰新材	兴业银行	90,000
华峰化学	招商银行	10,000
重庆氨纶	招商银行	40,000
华峰新材	招商银行	50,000
华峰热电	招商银行	6,000
华峰新材	浙商银行	10,000
重庆化工	浙商银行	10,000
华峰化学	中国银行	8,000
华峰新材	中国银行	44,000
重庆氨纶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重庆化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重庆新材料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785,000

2. 本次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峰化学	重庆氨纶	91.32%	28.34%	80,000	80,000	4.21%	是
华峰新材	重庆化工	77.56%	30.85%	40,000	30,000	1.58%	是
	重庆新材料	100.00%	51.06%	20,000	40,000	2.10%	是
合计							

注注:最近一期末财务数据为截至2021年末的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15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华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从登

注册资本:657,029,532.63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氨纶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应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峰化学持股91.3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8.68%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一季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9,338.90	930,912.56
负债总额	257,665.20	240,439.28
净资产	651,673.70	690,473.28
营业收入	925,730.40	225,123.11
利润总额	417,611.29	44,065.15
净利润	358,472.14	38,799.58

与公司关联关系:重庆氨纶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6月18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武陵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尤飞锋

注册资本:120,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票据式经营:苯、液氨;研发、生产、销售:氢气、环己烷(中间产品)、环己酮、环己醇混合物、硝酸、环己烯、正戊醇、二氧化碳、环己烷(副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